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府谷县林业局的（项目名称及标段）2023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 N9 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2023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 N9 标段，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陕西鸿锦志通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807.8849万元，资产总额为2739.856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2023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 N9 标段，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陕西鸿锦志通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807.8849万元，资产总额为2739.856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鸿锦志通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22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府谷县林业局的2023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N9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N9标段，属于农、林、牧、渔；承建（承接）企业为府谷县伟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351.727317万元，资产总额为1170.9721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府谷县伟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5.6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府谷县林业局的2023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H9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H9标段，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府谷县华长青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412.69万元，资产总额为2797.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2023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H9标段，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府谷县华长青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412.69万元，资产总额为2797.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府谷县华长青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4月24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府谷县林业局（单位名称）的2023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N9标段（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N9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府谷县科泰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59.75万元，资产总额为56.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2023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N9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府谷县科泰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59.75万元，资产总额为56.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府谷县科泰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28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